

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書

113.08.07

一、報到截止日期：11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- (一) 請切實依照指定時間報到，以免喪失錄取資格(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)。
- (二) 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按總成績高低，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，其餘為備取生；如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通訊報到。

- (一) 請填妥「[正取生通訊報到書](#)」，於 8 月 14 日 16：00 前傳真至 03-9315259 或 email 至指定信箱
休健系：lhchen@niu.edu.tw 電機、環工系：ymtsou@niu.edu.tw
- (二) 請於 **8 月 14 日前** (以郵戳為憑) 備妥正取生報到應繳交文件(參閱第三點)，以【掛號】方式郵寄或親送至：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進修推廣組 收，並請於封面處註明錄取科系。
- (三) 若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與上述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應繳交文件

- (一) 繳驗【國民身分證影本】。
- (二) 繳交【學歷證件正本】。
- (三) 繳交【學籍簡表】(登錄列印網址：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reclogin2.aspx> 列印後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紙照片一張，若已將照片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則免附照片，**請務必填寫並列印**)
- (四) 繳交【個人金融帳戶影本】並填妥本通知背面表件，俾利後續學分費款項退費事宜。(前述帳戶資料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僅作為本校退費使用)

※具有專科(含)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，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備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辦理抵免學分申請(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址<https://academic.niu.edu.tw/var/file/3/1003/img/73/28249538.pdf> 查閱)。

- 四、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；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六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3-9357400 轉 7079、7080 或依招生簡章所載之「各學系聯絡電話」洽詢各招生學系。

准考證號:_____

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(一般申請用)

國立宜蘭大學匯款請匯入以下帳戶：

系所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新增後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下：

本人滙款帳戶封面影本
(請附清晰可見戶名、戶號、銀行別之資料)

註：

- 一、請提供與『受款人』相符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二、為確認金融機構分行號，相關帳戶資料請務必附存摺帳戶影本，請勿附信用卡或提款卡影本，以利帳戶資訊正確及加速付款作業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